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

(京东)应急责改〔2021〕执 00028 号

北京银达物业管理有限责任公司(91110101633097949A)_____:

经查,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

1.生产经营单位的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取得相应资格后上岗作业(高压配电室作业值守人员赵某(身份证号:110xxxxxxxxxxxxxxxx),高压电工特种作业证件经执法终端查询显示"查无此证",检查现场提供的赵某高压电工作业(运行)特种作业证件显示有效期限为2019.03.29至2025.03.29,待进一步核查。),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年版》第二十七条第一款

2.特种作业人员是否伪造、涂改或者使用伪造的特种作业操作证(高压配电室作业值守人员赵某(身份证号:110xxxxxxxxxxxxxxxx),高压电工特种作业证件经执法终端查询显示"查无此证",检查现场提供的赵某高压电工作业(运行)特种作业证件显示有效期限为2019.03.29至2025.03.29,待进一步核查。),涉嫌违反《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2015年版》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此栏不够,可另附页)。

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1-4项问题于2021年3月1日前整改完毕,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由此造成事故的,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整改期间,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确保安全生产。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

如果不服本指令,可以依法在60日内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政府或者北京市应急管理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6个月内依法向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行政执法人员(签名): 武宇飞 证号: 110101067

闫爱娟 证号: 110101034

被检查单位负责人(签名): _____

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

2021年2月24日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一份交被检查单位。

共2页 第1页

续页

4. 生产经营单位是否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 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地下四层隔油池未设置警示标志), 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2014 年版》第三十二条

This image shows a single sheet of white paper with horizontal ruling lines. The lines are evenly spaced and run across the width of the page. There are no margins or other markings on the paper.

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签名）:

2021 年 2 月 24 日